

严打食品药品犯罪 确保舌尖上的安全

省食药监局公布2016年度全省食品药品十大典型案例

本报讯 (记者 张乔)1月18日,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布我省2016年度全省食品药品案件查处和投诉举报情况,并公布了查处的十大典型案例。

2016年,全省共立案查处各类食品药品违法违规案件18674件,行政处罚金额12353.37万元,移送司法机关案件60件,破获案值20万元以上案件39件,捣毁制假售假窝点39个。

2016年,全省监测到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违法广告共计115条次,相对于2015年的7869条次,下降幅度明显,整治效果十分显著。2016年,全省共接收投诉举报信息45431件,兑付某药品案件举报奖励18万元,创投诉举报中心成立以来单笔奖励金额最高记录,社会共治效果明显。以下为全省查处的十大典型案例:

案例一

霸州市乔某生产、销售伪劣食品案

2016年1月,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霸州市公安局共同查办了霸州市乔某涉嫌生产、销售伪劣食品案。犯罪嫌疑人乔某雇佣王某、王某等人,在一处废弃厂房内非法生产汤圆、雪糕等食品,并假冒多家品牌公司生产产品。执法人员现场查封假冒“科迪”汤圆22吨,价值31.9万元。该团伙自2014年起,非法生产标示为“伊利巧乐兹”雪糕17000件左右,价值127.5万元左右,标示为“蒙牛绿色心情”雪糕5000件左右,价值30万元左右,销往福建、安徽等地。

案例二

邢台河北大爱食品销售有限公司非法制售食品案

2016年,邢台县公安局食药大队、邢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调查证实,河北大爱食品销售有限公司自2015年8月份开始,私刻北大荒豆制品有限公司公章以及法人的手章,冒用该公司的名义,委托山东省青州市金保罗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生产“北大荒”桂圆莲子八宝粥和“北大荒”红枣养生八宝粥达80

余万罐(合计7万多箱,案值约200余万元),销往全国20多个省市。该案件涉及七家公司,涉案人员达十余名,涉案总值约500万元。

案例三

保定张某生产销售不合格肉鸭案

2016年5月6日,保定市食安办组织有关部门,对涿州市义和庄镇苑庄村张三恒鸭厂进行联合执法检查。经调查证实,当事人在近两年内,屠宰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肉鸭,价值1022万元。因其在近两年内屠宰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肉鸭涉案金额巨大,销售范围广、生产条件简陋,违法性质恶劣,涉嫌触犯《刑法》修正案(七)第三百三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目前已移交公安部门侦查。

案例四

北京顺昌宏贸易有限公司销售标注虚假生产日期的食品案

根据群众举报,2016年6月15日,省稽查局执法人员依法对高碑店双合盛养殖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查获北京顺昌宏贸易有限公司存放其库房的“草原原发绿乌鸡”(220件,货值13728元)涉嫌虚假标注生产日期。经对北京顺昌宏贸易有限公司调查,证实该公司将上述产品生产日期进行了修改。2016年7月12日,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对北京顺昌宏贸易有限公司作出没收违法产品、处以货值金额10倍罚款13.728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五

涉县河北康之恋饮品有限公司无证生产、销售伪劣核桃露案

2016年9月19日,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河北康之恋饮品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经查,该公司自2014年10月至案发,无证从事生产经营核桃露活动,并在生产经营中用核桃香精代替核桃,生产配料与产品

实际标示不符。该公司无证生产核桃露系列产品累计22702箱454040罐,货值金额合计人民币90.81万元。同时该公司假冒邢台绿岭庄园食品公司“一品核桃”和山东德州多力宝公司“六个原浆核桃”品牌。

案例六

陈某、刘某销售假药案

2016年3月22日,承德市宽城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了潘某无证销售“朱氏伸筋壮骨胶囊”情况,其销售的“朱氏伸筋壮骨胶囊”经山东省菏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鉴定为假药,遂依法将案件移送宽城县公安局食品药品安全保卫大队立案查处。宽城公安局食药大队于2016年4月22日立案侦查,掌握了其上线人员陈某、刘某销售假药信息,并于2016年5月25日将犯罪嫌疑人陈某、刘某抓获,现场查获假药“朱氏伸筋壮骨胶囊”2000余瓶,涉及购买和销售该药品的人数多达400余人,假药销售范围涉及20个省市,涉及金额670余万元。

案例七

霸州市韩某等制售“拜阿司匹林”假药案

2016年1月20日,霸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与霸州市公安局食药安全保卫大队联合查处了“拜阿司匹林”假药案。犯罪嫌疑人韩某、荆某等人在霸州市胜芳镇一出租房及天津市西青区一民房内,多次生产假药“拜阿司匹林”共计15万板,涉案金额223.74万元左右。目前该案已由公安机关移送检察机关提起公诉。

案例八

衡水冀州市王某等销售假药案

2016年2月19日,根据群众举报,衡水市公安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密切协作,将利用QQ销售假保健食品的犯罪嫌疑人王某

抓获,当场从其住处查扣了口服壮阳类保健品18种,共计1000余盒。执法人员追踪溯源,于4月15日将犯罪嫌疑人周某夫妇、潘某夫妇抓获。经查,该团伙通过电话、QQ、微信等聊天工具,以银行打款、支付宝转账、微信红包转账等方式,利用物流发货,向全国销售含有有毒有害成分的保健食品。案件涉及北京、黑龙江、江苏等29个省、市、自治区,150余名经销商,涉案货款达1000余万元。目前涉案70余名犯罪嫌疑人已被逮捕,案件还在进一步侦办中。

案例九

临漳县妇幼保健院使用未经注册的医疗器械案

2016年8月1日,临漳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群众举报,对临漳县妇幼保健院执法检查。经查,该院使用的“GE”牌Voluson E6超声诊断仪未能提供该仪器的有效合格证明文件。2016年9月8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复函显示,临漳县妇幼保健院的“GE”牌Voluson E6超声诊断仪,机器铭牌信息系伪造,该超声诊断仪不是合法进口销售的医疗器械。临漳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对临漳县妇幼保健院使用未经注册的医疗器械作出没收“GE”牌Voluson E6超声诊断仪、处以罚款1765.4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十

魏县李某等生产、销售假药案

2016年3月24日,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群众举报,联合魏县公安局食药大队,成功打掉一个位于魏县棘针寨乡马胡寨村一偏僻胡同内的假药生产窝点,该窝点违法制造、批发、销售添加西地那非等违法成分的男性壮阳药。抓获5名犯罪嫌疑人,缴获用于生产假药的设各四台,涉案电脑两台,成品胶囊20万余粒,半成品胶囊50万余粒,包装瓶4万余个,标签20万余张,涉案金额已达200多万元。

投保人逾期未报案 保险公司可否拒绝理赔

2016年的一天,李某驾车时不慎将行人刘某撞伤。事故发生后,他立即拨打122报警,并将刘某送往医院救治。因事故发生后非常紧张,加之其他一些原因,李某忘记告诉保险公司。经交警部门认定,李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李某的车辆在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和商业三责险。刘某治疗终结后,李某和他一起到保险公司申请理赔,却被保险公司一口拒绝,理由是李某未在事故发生后48小时内通知保险公司,导致无法定损。那么,保险公司拒绝理赔的理由是否成立?

法律专家指出,保险公司拒绝赔偿本起事故所有损失的理由难以完全成立。我国《保险法》第21条规定:“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除外的。”该条虽然规定了投保人在事故发生后负有及时通知保险公司的义务,但并不意味着未履行及时履行通知义务就一定免除保险公司的理赔责任。只有当投保人故意不报案或者逾期报案是因本人的重大过失造成的,并且由此导致事故的具体损失无法确定的,保险公司才可以拒绝承担保险责任。

本案中,李某虽未及时向承保车辆的保险公司,但在事故发生后,已经及时拨打122报警,事故现场在交警部门的控制之下,而且受害人刘某的医疗费用、误工费、伤残赔偿等方面损失,均是有票据、误工证明和法定赔偿标准的,不存在无法确定损失的情形。保险公司对这些方面的损失应当理赔。对本起事故所造成的财产方面损失,如果因没有定损而难以确定的,保险公司则可以免责。潘家永

春节境外旅游需上保险

新春佳节临近,选择境外旅游已成为消费新时尚。北京市消费者协会发布境外旅游消费提示,提醒消费者谨防“低价团”,谨慎购物,上好相关保险等。

消费提示,消费者在参团时不要只考虑价格因素,还应综合考虑旅行社资质、消费者评价等多方面因素。在签订合同前,要明确团费所包含的项目、具体行程安排以及购物次数等内容,不要轻信低价团费宣传。

在境外旅游购物时,消费者不要轻易委托导游或他人代理购物,需导游代购时也要主动索要购物凭证,以便事后维权。同时,自身在购买产品时,也一定要先了解其性能,由于各国(地区)相关规定不同、标准不一,有些产品未必适合在国内使用,避免冲动消费。

消费者如发现商家或导游存在强买强卖、欺诈消费等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时,要及时收集权益受损的相关证据,避免正面冲突,待回国后立即向当地消费者协会投诉。如果在境外权益受到侵害的情形非常紧迫,可拨打所在国的中国大使馆或领事馆电话,请求帮助。

消费提示建议消费者出国旅游上好保险。消费者选择旅行社参加旅游前,首先要询问清楚旅行社是否为自己投保了意外伤害保险,如果旅行社表示已投保意外伤害保险,请主动索取和查看投保单。消费者在选择购买境外旅游保险前,应先查看以往购买的保险,有的商业保险项目较多,可能已包含出行、旅游的相关保险。如果消费者要参与滑雪、攀岩、潜水、跳伞等高风险运动,应选择将这些高风险运动列入承保范围内的险种。一旦在境外遇险后,请尽快拨打客户服务专线,同时保存好与保险事故相关的证明和票据,如意外事故证明、收费收据、疾病治疗记录等,以便索赔。据新华社

法事

乘车不慎丢钱包 热心巡警帮找回

近日,成安县的李女士来大名县办事,因着急返回,不慎将钱包丢在了出租车上。手足无措之际,所幸遇见了该县正在执行巡逻任务的巡逻民警,经过民警不懈努力,最终将钱包“完璧归赵”。

“警察同志,我不小心把钱包弄丢了,钱、身份证、银行卡都里面,现在身上一分钱都没有,麻烦你们帮帮我”。一位自称姓李的女士满头大汗的拦住大名县公安局巡特警大队正在执行巡逻任务的巡逻车求助道。

原来,李女士于1月15日10时许,来到大名县城办事,忙完之后因着急回去,不曾想将自己随身带的钱包丢在乘坐的出租车上,发现钱包不见时,出租车早已不见踪影。据李女士称钱包内有身份证、银行卡、现金4200元,现在身无分文,连家都没法回了,无奈之际,只好向巡逻民警求助。

了解情况后,民警立即带领李女士来到视频中取该时段段的视频监控,查找到其乘坐出租车的车牌号。随后又来到出租车公司,在工作人员帮助下,取得了出租车的联系方式。几经周折,在巡逻民警近2个小时的努力下,最终在出租车副驾驶座位下找到了李女士丢失的钱包,经核实无误,民警将钱包还给了李女士。见到失而复得的钱包,李女士感激之情难以言表,称求助时本觉得找回钱包的希望不大,没想到巡逻民警真的帮忙找回来了,实实在在为她分了忧解了难。吴书鑫

执行“亮剑” 让老赖无处遁形

“喂,是连建波法官吗?我是南宮市公安局的民警,你们让公安机关协助查找的郭某,现在已经找到了,你们现在过来领人吧。”1月12日早晨5点10分左右,邢台县人民法院执行员连建波接到了公安机关的电话。

被执行人郭某,2013年在邢台县太子井乡经营矿产公司,由于产品需要石料进行加工。从2014年1月份,其让申请执行人甄某给其运送石料。刚开始,申请执行人还能领到运送的石料款,时间一长,便出现拖欠现象。到2014年5月底,被执行人共欠申请执行人石料款66900元。后因经营不善,矿产公司便停产停业。申请执行人在多次催要无果后,一纸诉状将被执行人郭某告上了法庭,法院经过审理后依法判决郭某于判决生效后的十五日内偿还甄某石料款66900元。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被执行人即不履行生效判决规定的义务,也未按要求申报自己的财产状况,并离开邢台不知所踪。对此,执行员连建波一方面通过查控系统实时监控郭某的银行账户情况;一方面,通过查封拍卖其的矿产公司。同时利用各种途径查找被执行人下落。但一年过去了,被执行人好比人间蒸发,没有任何消息,执行一度陷入僵局。

为了解决“人难找”这一难题,2016年9月,在开展“飓风行动”专项集中执行活动中,该院开通了与公安协助网上布控功能,向老赖“亮剑”,措施一出,效果立竿见影。

2017年1月11日晚上,被执行人郭某因生意上的原因,来到了南宮的一家旅馆入住,南宮市公安局十里派出所民警获得线索后,马上赶到旅馆将其带到派出所,并在次日早晨5点通知了邢台县法院的执行员连建波。

被执行人郭某被带回法院后,执行员连建波一边联系申请执行人甄某,一边耐心地向郭某释法析理,为双方争取调解可能。经过一番劝说,郭某答应先归还1万元。剩余的欠款将在本月月底还清,并找来了朋友为剩余的56900元欠款做担保。有了朋友为其做这个保证,甄某和郭某终于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 赵增强



1月13日春运启动日上午,易县交警大队重点车辆监管科、交通违法处理室、办公室负责人组成联合检查组深入辖区八公司、恒安公司、新城等三家客运企业,开展客车安全大检查。检查组要求客运公司量化细化各项春运工作措施,扎实做好各项春运工作,确保春运期间客运交通安全。图为民警宣讲安全出行常识。 直言 李亚楠 摄

又见“路怒症” 这病怎么治

□ 底东娜

近日,一段网友拍摄的视频在朋友圈疯传:两名男子在广西柳州街头,朝一名倒在地上的男子头部、身上猛踹,被踹的是一名驾驶奔驰汽车的男子唐某,双方矛盾是因道路行驶问题引发。后经医院检查,唐某颅底骨折、脑震荡、胸部挫裂伤,伤得不轻。目前,两名涉案男子朱某、宋某,因殴打他人已被警方行政拘留15日。

“路怒”引发的暴力行为,已经不止一次发生。2015年,成都女司机被打、别车导致车祸等引发过舆论热议,使得“路怒症”成为频频出现的热词,更是当年各大媒体年度关键词的“座上宾”。在搜索引擎中输入“路怒症”一词,“路怒症司机高速斗气飙车”、“司机路怒症发作当街和人打架”、“两车司机高速上掐架”……这样的标题比比皆是。

带着愤怒情绪驾驶机动车,俗称“开斗气车”,国外称为“攻击性驾驶”。一言不合就上拳头,已让人陷入一种病态。

我国已经连续多年成为汽车消费大国,但汽车文明程度却不敢自称“大国”。驾驶汽车的司机如同社会中各色人等,形形色色,素质也参差不齐,大部分司机都自觉遵守交通规则,但总是有些司机有意或无意地破坏规则,会车时开远光灯、随意变道、任意加塞……这些行为常常给正常行驶的人带来危险,“路怒症”似乎在所难免?

在路上遭遇开车不守规矩的人或者事儿难以避免,那么,情急之下只能发生“路怒症”吗?心塞、愤怒都是正常的情绪,人非圣贤嘛,克制情绪也不是那么容易。但拳头却不是解决问题的第一选择。

遇上这种事,先想一想,能不能双方协商,过错方应该主动道歉,被妨碍方尽量沟通,如果沟通不畅,主动向公安机关求助。法治社会,凡事通过合理合法的办法去处理,本来你占理,却因为一时冲动变得没理,就像上述事件一样,因殴打他人被刑拘15日,划算吗?一时痛快,换来麻烦不断。

文明驾驶,平安驾驶,不是口头上说说的事儿。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文明有序驾驶,碰上不愉快时,学会包容,学会礼让,心平气和、有理有据地处理,这种“路怒症”的闹剧就会少一些,才能不断弥补我们急需提升的汽车文明短板。

